劉振鑫

326751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MTB2207EO01302(P-0071)

華僑-新昌

淡水紅樹林郵局
存證號碼 001975

一、寄件人 姓名：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：葉振富 印
詳細地址：251 新北市淡水區新市三路一段126號12樓
二、收件人 姓名：陳智民
詳細地址：325 桃園市龍潭區東興里016鄰中興路211巷22弄8號7樓
三、收件人 姓名：陳振福
詳細地址：330 桃園市桃園區明德里002鄰中正路1200巷12弄5號3樓
四、收件人 姓名：
詳細地址：
五、收件人 姓名：
詳細地址：

存證專用章

格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敬	啟	者	：																
二			台	端	積	欠	華	僑	銀	行	股	份	有	限	公	司	借	款	，	該
三	銀	行	業	於	民	國	9	4	年	9	月	1	日	將	本	案	債	權	及	一
四	切	從	屬	權	利	讓	與	新	昌	資	產	管	理	股	份	有	限	公	司	；
五	該	公	司	復	於	民	國	1	1	1	年	9	月	2	3	日	將	該	債	權
六	及	一	切	從	屬	權	利	讓	與	本	公	司	。	特	此	函	知		台	端
七	**債**	**權**	**讓**	**與**	事	實	，	後	續	還	款	事	宜	請	詢	問	王	先	生	
八	0	2	-	5	5	7	8	-	1	1	5	6								
九																				
十																				

本存證信函共 1 頁，正本 1 份，存證費 元，
副本 2 份，存證費 元，
附件 張，存證費 元，
加具副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合計 76 元。

經 淡水紅樹林 郵局
年 111 月 10 日證明 正 副本內容完全相同

經辦員 李哲安
主管 許家禎 印

黏貼郵票或郵資券

處

備註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 塗改 增刪 字 印（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）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騎縫

騎縫